

车辆上的广告准照

取消及退回保证金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申请表格(格式 [Mod. 031/DLA/DHAL](#))；
2. 证明广告已拆除的照片，或可以人证、书证等作为证明，或由交通事务局发出之注销车辆收据影印本；
3. 保证金收据正本(倘收据已遗失，须作出声明)；
4. 倘申请人为个人，须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
5. 倘申请人为法人，须递交有效商业登记证明书影印本(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)，或由身份证明局发出的有效社团证明书影印本。有关申请表格须由合法代表签署，并附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
6. 倘支票抬头与申请人名称不符时，须递交收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或商业登记影印本(已於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的公司则豁免递交)；
7. 倘申请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保证金，须递交具有收款帐户编号的银行资料影印本(例如：存摺或月结单等)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须出示申请人/合法代表具签名式样之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认证缮本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；
2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；
3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；
4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5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；
6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；
7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；
8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。

办公时间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退回

收费及价金表：无须收费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在申请文件具备条件後15个工作日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倘属重新申请准照而办理“取消及退回保证金”，则有关旧准照的退回保证金程序需待重新申请准照获批後才可展开。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领取服务结果的方式：亲临领取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补领
- 取消及退回保证金
- 更换广告内容

相关法例

- 第7/89/M号法律 - 《广告活动》
- 第28/2004号行政法规 - 核准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
- 第57/99/M号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
- 第17/93/M号法令核准的《道路交通规章》
- 前市政厅通告-《检验及确定机动车辆各种规格的规章》
- 第366/99/M号训令核准的《轻型出租汽车客运(的士)规章》
- 经第1/2012号法律及第14/2015号法律修改的第5/2002号法律《机动车辆税规章》

罚款

- 根据第7/89/M号法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d项及第三十一条c项的规定，本署可对无准照安放广告的相关人士科处罚款(澳门元2,000元至12,000元)；同时，根据第28/2004号行政法规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署有权命令移除违法广告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14/04/2022